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顥俊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0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顥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9至13行「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1年4月至5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元大公司提供之「計程車資請款單」（與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公司〉特約）用於非公務使用，搭乘龍星公司之計程車，共計40次，使元大公司受有車資15113元之損害。」更正為「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其非基於元大公司公務用途而乘車，仍接續於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5日間，在不詳地點，以其自元大公司取得之「計程車資請款單」搭乘與元大公司訂有特約之龍

01 星車隊計程車共40次，致該車隊計程車駕駛陷於錯誤，誤認
02 張顥俊已取得元大公司授權使用乘車服務，而允張顥俊以上
03 開計程車資請款單充作付款之方式（該車隊公司嗣再以計程
04 車資請款單向元大公司請求給付車資），張顥俊即以此方式
05 詐得免付車資（共15,113元）之不法利益，致元大公司受有
06 車資15,113元之損害。」。

07 (二)補充「被告張顥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張顥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10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
11 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2 (二)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
13 項背信罪，惟前上開罪名經檢察官於本院113年10月11日準
14 備程序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見本院審
15 易卷第129頁），此更正後之罪名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準備
16 程序中向被告諭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本院自應審酌
17 檢察官更正後之起訴罪名，且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18 定變更起訴法條。

19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詐欺得利犯行，係於相近之
20 時間多次以相同方式詐得免付車資費用之不法利益，係於密
21 接之時間為相同模式之行為，法益之侵害對象亦均同一，應
22 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
23 續犯之一罪。

24 (四)被告上開業務侵占與詐欺得利之犯行，行為時間、地點、行
25 為態樣均不同，是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7 物，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告訴人元大公司交付之郵資費
28 用，復利用告訴人提供之車資請款單詐得免付車資之不法利
29 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
30 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見偵緝卷
31 第36頁；本院審易卷第289頁），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

01 受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
02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保全的工作、無需扶養
03 之人、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89頁）及其
04 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沒收：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一)被告所侵占之新臺幣（下同）2,700元為被告本案犯業務侵
12 占罪之不法所得，而此款項業經被告花用殆盡一節，業據被
13 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104頁），則此犯罪所得應依
14 上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本案詐欺得利犯行詐得相當於15,113元車資之不法利
16 益，為被告本案詐欺得利犯行之不法所得，然因「利益」並
17 無實物可沒收，故應依上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林晉毅到庭
23 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9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書記官 陳宛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06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53號

19 被 告 張顥俊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1

21 （臺北○○○○○○○○○○）

22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顥俊為怡高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日派
28 遣至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公司）之人，元

大公司分派張顥俊至營業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從事整理客戶開戶資料、寄送郵件與至集保公司遞送文件之工作（嗣元大公司於111年5月4日將張顥俊辭退），詎張顥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一)於111年4月底，在上址，營業部組長周芳明交付新臺幣（下同）2700元給張顥俊，命其至郵局寄送掛號郵件，詎張顥俊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履行寄送郵件事務，而將2700元侵占入己；(二)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11年4月至5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元大公司提供之「計程車資請款單」（與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公司〉特約）用於非公務使用，搭乘龍星公司之計程車，共計40次，使元大公司受有車資15113元之損害。

二、案經元大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顥俊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告訴代理人孫淑玲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龍星公司乘車服務電子對帳單、計程車資請款單	被告非因公務使用告訴人元大公司之計程車資請款單。
4	被告與告訴人員工周芳明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坦承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多次背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犯，應論以接續犯而成立一罪。又被告所為業務侵占、背信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